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
上列聲請人與澧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 條定有明文。故請具狀陳明是否將本件利息計算方式更正為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